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527號

原　　告　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壕新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景淳

　　吳冠霖

被　　告　邱寶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4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810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可以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3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28日15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欲駛進原告公司所經營管理之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停車場（地址：嘉義市○○路000號，下稱系爭停車場）時，撞毀原告公司於系爭停車場入口處的自動柵欄機欄臂（下稱系爭柵欄），致系爭柵欄明顯彎折，而有鬆脫掉落之危險，也不復控管車輛進出之功能，遂由原告公司工程部自行更換新的系爭柵欄，所需費用為6,500元。

㈡、系爭停車場之汽機車均係採車牌辨識的方式進出場，即車輛

逐一停滯於感應區後，系爭柵欄會自動升起，待前車完成離場後，後車始得續行駛進感應區等待系爭柵欄再次升起。而後車在前車駛離前，應於停等線內等待。而被告駕駛系爭機車欲停車，自應行駛至機車停車場停車，然被告無視原告公司於系爭停車場入口顯眼處所設置之「汽車圖案的汽車停車場入口標示」及「請勿跟車，行人/機車禁止穿越」之安全警示公告，欲跟隨前方車輛逕自駛入系爭停車場，又於系爭柵欄欄臂升起時強行進入，系爭機車因而碰撞系爭柵欄，被告違規進場且未依一般駕駛人規定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系爭柵欄毀損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之2條、第196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。

㈢、對於被告答辯之陳述：

1.原告公司身為停車場經營管理業者，日常營運、停車場眾多，對於停車場設備之使用、維護、更換需求自屬頻繁；系爭柵欄乃系爭停車場出入口之重要設備，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因長期頻繁使用、磨損亦或碰撞，其更換需求更甚。故原告公司會向母公司分批大量採購系爭柵欄後，將其放置庫存，故原告公司沒有針對單一事故單獨採購，亦無法提供採購單據，僅能提供原告公司製作的報價單。請鈞院依報價單判決，如認為報價單不可採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依自由心證判決。

2.對於勘驗結果沒有意見。依影片顯示被告硬闖汽車道，系爭柵欄柵欄下放時被告就撞到系爭柵欄。

㈣、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6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3.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、被告騎乘系爭機車欲進嘉義醫院看診，然因被告臥床太久神智不清且腳有問題，故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至系爭停車場入口處。

㈡、被告確實有撞到系爭柵欄，但系爭柵欄有彈性，被告撞擊力

道沒有太大並未弄斷系爭柵欄，被告雖人車倒地，但被告未受傷、系爭機車未受損，當時現場也有原告公司員工在場，但也未稱系爭柵欄有受損，因此也沒有報警。

㈢、系爭機車撞到系爭柵欄外側即右側，但原告卻聲稱系爭柵欄壞掉部分為內側即左側。原告聲稱有更換新柵欄，但被告去現場拍照，系爭柵欄已生鏽且無新的痕跡，顯見系爭柵欄並無毀損，被告自毋庸賠償。

㈣、原告提供系爭柵欄之照片並未顯示無事故發生日期、時間，無法證明系爭機車撞擊系爭柵欄致其毀損，系爭柵欄受損亦可能是其他因素造成，渠等照片有嚴重瑕疵，不能作為證據。此外，原告公司沒有提供報價單，原告公司提供內部的維修單據無法作為請求賠償的依據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前項判決得於訴狀或言詞起訴筆錄上記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用意乃為使民眾就其日常生活中所發生之小額給付請求事件，能循簡便、迅速、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，故為求提昇法院迅速辦理小額事件之效率，充分發揮小額程序之簡速功能，小額程序判決書之製作方式應予簡化，以求訴訟經濟。<u>據此，本判決以下關於兩造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均僅記載理由要領，合先敘明。</u>

㈡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5年1月28日15時56分許，騎乘車牌000-000號機車，欲駛進原告所經營管理之系爭停車場時，不慎撞毀原告所有自動柵欄機之系爭欄臂，致系爭欄臂明顯折彎，有鬆脫掉落之危險等情，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，堪信為真實：

⑴現場照片及系爭欄臂受損照片（本院卷第17-23頁）。

⑵再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所提案發現場光碟結果，事發經過略為：被告騎乘機車一開始在斑馬線前暫停，等一輛汽車

通過柵欄時柵欄升起，該汽車通過後，被告啟動機車跟隨欲通過柵欄，此時柵欄下降，被告仍繼續騎行而撞擊柵欄，被告就人車倒地跌到在柵欄機旁邊（本院卷第68頁）。

㈢、被告雖抗辯其是撞到柵欄的右邊沒錯，但損壞的是左邊，而且柵欄輕輕撞到被告的頭，被告也沒有受傷云云，然而系爭欄臂屬於長條型鐵製品，於受撞擊時因**槓桿原理本會產生撞擊點與受力點位置不完全一致之情形，另再考慮欄臂材質、結構弱點，以及反作用力與應力集中等因素，最終產生撞擊點在右側，但折彎損壞處在左側，並無不合常理之處**，被告徒以前詞置辯，不足採信。

㈣、至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，本院審酌如下：

⑴按「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」，民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文之立法意旨，無非以損害賠償之訴，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，如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，如仍強求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，非惟過苛，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，爰增訂該項，規定此種情形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以求公平。

⑵原告就系爭欄臂之修復費用，僅提出原告本身製作之報價單1份為憑（原證5），且經被告否認其形式真正，自無法作為適格之訴訟上證據使用；嗣經本院命原告提出正式之估價單或相關單據以佐證其損害額，原告表示系爭欄臂係由其公司內部單位去做維修，故無法提出第三方單據供本院參酌等語（本院卷第68頁），準此，本院認原告已先證明其所有系爭欄臂遭到被告損壞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可是又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自由心證定其數額，以求兩造間之公平。本院審酌一般網路上販售之自動柵欄機欄臂，買賣價格大致上介於1,690元至3,881元之間（詳本院卷第63-64頁），併考慮

施工人力成本及螺絲等其他耗材因素，本院認原告之損害數額應以3,500元計算為合理，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損害賠償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5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所命被告給付部分，是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本院併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